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5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了推荐和选举，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李新柱先生、吴秀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新柱先生、吴秀清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附件：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简历

李新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3月出生，南京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博士，工程师。1999年8月到2001年7月，任山东红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9月到2011年4月，任山东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经理。2011年4月起至今任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研究院副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李新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新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新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秀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9年2月出生，本科。自2001年1月至今，先后任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员工、主管。

截止目前，吴秀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秀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秀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